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4〕84号

## 关于清新县石潭镇 2004 年度 第一批次小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清新县石潭镇要求批准二 00 四年度第一批次小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府〔2004〕41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用土地方案,将清新县石潭镇大洛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6545 公顷(耕地 0.2508 公顷、园地 0.0672 公顷、养殖水面 0.33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与集体建设用地 0.6171 公顷、未利用地 0.2192 公顷,合共 1.4908 公顷土地同时办理征用手续。同意上述土地在完善征用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新耕地应采取措施确保质量,并及时进行地类变更。

三、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政策规定办理。

五、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  
县政府办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4年4月21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朱琦

共印30份

---